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朱利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提案》。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调整,公司总经理朱利民先生将把工作重心转移至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全面推动北京洛卡业务发展;为更好地协调组织工作,明确管理层分工并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董事会免去朱利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16年11月22日-2018年7月1日)。朱利民先生现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变。

朱利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52,432股,离任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原相关声明与承诺;公司将在其本人“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本人配偶或其他关联人如曾对其本人离任后的股份减持作出明确承诺的,亦仍按照原有规定和承诺执行。

特此说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